

2016 桃園動漫舞展 比賽辦法

◎ 主辦單位：

桃園市政府 文化局

◎ 參賽資格：

具備中華民國身分之對動漫舞蹈有興趣之國民皆可參加。

◎ 比賽組別：

團體組

個人組

◎ 報名時間：

即日起~6/19 (日)23:59分止

◎ 比賽獎金：

團體組

金獎：1名，可得新臺幣3萬元整

銀獎：1名，可得新臺幣2萬元整

銅獎：1名，可得新臺幣1萬元整

入圍獎：3名，可得新臺幣5千元整

個人組

金獎：1名，可得新臺幣1萬5千元整

銀獎：1名，可得新臺幣8千元整

銅獎：1名，可得新臺幣6千元整

入圍獎：3名，可得新臺幣3千元整

◎ 比賽時間：

團體組請準備5分鐘曲目為限

個人組請準備3分鐘曲目為限

*以演出之開始會場佈人員、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準備為計時之開始，
演出音樂結束為計時結束。**場地之復原與退場至多1分鐘內結束。**

*團體組：當演出者上台準備音樂出現即開始計時至演出結束，將會在倒數2分

鐘響鈴一次、倒數1分鐘再響鈴，第三鈴響就必須強制下台！不遵守之參賽者將扣總平均3分

*個人組：當演出者上台準備音樂出現即開始計時至演出結束，將會在倒數1分鐘響鈴，表演時間結束鈴響就必須強制下台！不遵守之參賽者將扣總平均3分

◎比賽人數：

團體組為2人以上之團體，一組人數以不超過10人為限。

個人組1人為限

*各參賽單位在演出節目中，可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或演奏樂器之人員，但不得上臺演出，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。

◎ 審查方式：

- 初步審查：參賽者統一透過Email報名，相關資料須提供**過去曾經演出的影像檔**，由主辦單位彙整後進行評選，報名截止日期為**6/19(日)23:59分**，並於**6/22(三)**於活動官網公佈初選通過名單，入選者可參加決賽演出。
- 決賽：預定於**7/9**於桃園展演中心演藝廳進行，（若有配樂播放需求，請自備光碟或隨身碟存取MP3並說明曲目）。邀請動漫業界以及舞蹈專業資深工作者擔任評審，將於現場評選出得獎名單，並進行頒獎典禮。

◎ 評審標準：

比賽之扮裝包含動漫作品之衍生之造型，請以適宜全年齡觀閱之著裝造型及表演為主，切勿穿著過度暴露不雅之造型。

—【個人】

1. 服裝造型：10%
2. 舞蹈藝術(包括創意、舞技)：40%
3. 台風：20%
4. 主題表現：20%
5. 舞蹈音樂性：10%
6. 評審加分：10%

—【團體】

1. 服裝造型：10%
2. 舞蹈藝術(包括創意、舞技)：40%
3. 團體整齊度：20%
4. 主題表現：20%
5. 舞蹈音樂性：10%
6. 評審加分：10%

◎ 比賽注意事項：

1. 舞蹈的音樂或服裝必須以動畫或遊戲或漫畫印象音樂(歌曲)為主，若是古典或是其他音樂也必須為動畫本身因劇情搭配使用的歌曲。
2. 舞蹈類型風格不限制，但必須融入動畫、漫畫、遊戲、角色扮演等元素進行編舞，演出服裝須配合舞蹈概念元素取材之作品。
3. 可採用Cover既有舞蹈參賽。
4. 個人組及團體組於比賽中，協助人員上台須與表演者服裝有所區隔，並不實際參與表演之行為，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
5. 現場比賽時，唱名三次，參賽者未準時到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
報名信箱：nola@f-2.com.tw

聯絡人： 02-2703-3387 曾小姐